

采购合同

一、合同双方信息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

名称：汉中市汉台区林业局

地址：汉台区天台路中段

联系方式：15877538330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

名称：铭沃建设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汉城壹号七号楼二单元 1001 室

联系方式：18109298068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 **项目名称：**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防火补助项目

2. **项目编号：**ZCSP-汉台区-2026-00002

3. **合同金额：**

合计总价（大写）：壹佰肆拾壹万柒仟捌佰玖拾元壹角整

（小写）：¥1,417,890.10 元

4. **主要采购标的：**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数量
1	无人机(高清航拍)及 3年保险费【核心 产品】	L3A	大疆	3架
2	视频语音警示器	QJM967	锦亨源 /JINHENGYUA N	20套
3	视频监控摄像头	iDS- 2DE4423MW- D/GLT	海康威视	10台
4	钢架结构宣传字(5 米 x5 米)	定制	铭沃	10块
5	315 省道转盘周边 林业宣传牌(100 米 x3 米)	定制	铭沃	1批

三、合同期限与履约要求

1. **履约期限：**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。
2. **履约地点：**汉台区。
3. **质量标准：**货物需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采购文件约定要求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. 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；
2. 物资采购到位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；
3. 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%；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权利义务

-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；
- 对乙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，如发现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不符，有权要求乙方更换、退货或赔偿损失；
- 保守乙方提供的技术机密等商业信息。

2. 乙方权利义务

-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地点和质量标准交付货物；
- 为甲方提供必要的货物使用指导和售后服务；
- 保证所供货物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，如因第三方提出侵权主张给甲方造成损失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；
- 保守甲方的采购相关机密信息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，每逾期一日，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.5‰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2. 若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，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免费更换合格货物，如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退货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及承担相应违约金。

3.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，每逾期一日，需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 0.5‰的违约金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，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；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0 日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汉中市汉台区林业局

乙方（盖章）：铭沃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